

2017士林官邸公園 菊展攝影比賽



- 一.活動主旨：邀集各路攝影好手透過鏡頭，展現士林官邸公園菊展之美
- 二.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- 三.參加資格：愛好攝影之一般民眾皆歡迎參加
- 四.攝影主題：以士林官邸公園及市府周邊各展區園藝佈置為題，展現公園特色及菊花創意之美
- 五.作品規格：一律輸出長邊7吋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以1次拍攝完成作品，連作不收，不得後製作。每人以**1張**為限，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之數位原始RAW檔以及TIFF檔光碟，均須保留EXIF資訊檔及JPG檔案(有效畫數需高於1200萬畫素，不得插補點 加大檔案)
- 六.收件日期：106年11月25日至12月12日，下午5時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
- 七.收件地點：1114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460巷1號
信封上請註明「2017士林官邸菊展 攝影比賽」
電話：(02)2881-2912轉18
- 八.評審日期：106年12月19日(星期二)，上午10時於士林官邸公園會議室邀請攝影專家及主辦單位代表公開評審
- 九.得獎作品公佈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網站 <http://pkl.gov.taipei/>
- 十.頒獎時間、地點：106年12月28日(星期四)，上午10時於士林官邸公園會議室
- 十一.獎項：
第一名：1名，新臺幣10,000元等值禮卷，獎狀乙張
第二名：1名，新臺幣5,000元等值禮卷，獎狀乙張
第三名：1名，新臺幣3,000元等值禮卷，獎狀乙張
佳作：5名，新臺幣1,000元等值禮卷，獎狀乙張





十二.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作品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，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參加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並追繳獎金、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前三名每人限得1獎。
4. 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相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
5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。
7. 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
8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「2017士林官邸菊展」攝影比賽報名表			
姓 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	
出生日期		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(郵遞區號)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<p>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其侵權之法律責任，由提供者自行負責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徵集作品如獲入圍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，全部授權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使用；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</p> <p>此致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書人簽章： 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 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---以上未簽名或蓋章，不予評選-----</p>			